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，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在任期内的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(一)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进行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。

(二)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公司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沟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未审报表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审计。

(三)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进行沟通。

(四)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- 3、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；

4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

-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, 其一贯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 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 其能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实施定期轮换, 确保独立性。

报告期内, 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, 并且全程跟进 2019 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, 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2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工作

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通过考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一年来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、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, 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,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 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 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; 我们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, 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、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 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4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,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, 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会同财务部、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重要性标准、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, 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, 认为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, 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通过书面发函、现场交流、电话或证券部转达等方式,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, 关注审计进程, 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, 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又一次审阅了审计初稿并形成了书面意见, 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认为公司

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；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的经营、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、稳定。

6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报告期内，为了更好的方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要求其日常与财务部、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；并通过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最高的效率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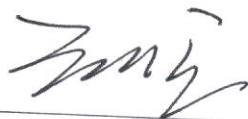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
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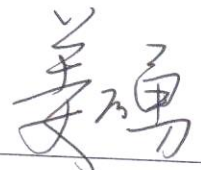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签字:



潘爱玲



王玉全



姜丽勇

2021 年 4 月 28 日